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 10261993 号“CATWORLD”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000001748 号

申请人：陈伟成 5136244(0)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10261993 号“CATWORLD”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理由：申请商标与商标局驳引证的第 8603587、8112148 号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在含义、呼叫、构成元素、整体外观等方面区别明显，不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已经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会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1、申请人商标在台湾注册证复印件；2、申请人产品包装图片等打印件。

我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在要素构成、呼叫、整体外观等方面近似。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复审服务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商业信息代理等服务属于同一种或类似服务。申请商标在上述复审服务上与引证商标一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申请商标在其余复审服务上与引证商标一核定使用的全部服务不属于类似服务。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二区别明显，不构成近似商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在指定使用的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复审服务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冯洪玲

石峰

于莎莎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